

法 律 週 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五期

THE LAW WEEKLY

No. 55. Sunday, August 17, 1924.

論

說

犯罪原因之新發明（續）

張志讓

世界法

（反對陪審制之一說（續））

張志讓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國外法律新聞

來稿

（私法上自然人）

我見（續）

劉天倪

大理院

判決書

（●寺產由施主
同意所結契約
●餘親主婚當事
不得處分▲住持未經施主
同意者應准撤銷）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平政院裁決書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東省特別區高審廳檢察所籌擬改進事務議決案（續）

歡迎投稿啓事

本刊啟事一

本刊爲表示歡迎海內學者參與起見凡來稿註明
「受酬」或「投稿」二字者於登載後謹於每千字
一元至六元之範圍內酌酬稿費其稿件註明稿
費者非照酬不載投稿人姓名住址請同時示知俾便
署名及通信之用投寄之稿得由本刊酌改其不願經
人增刪者請先聲明不登之稿恕不奉還

本刊啟事二

本刊第一三四五各期均已再版第一期已改訂成
本現在自第一期起全套齊備各代售處均可

照購

每十字加二角

本刊廣告分特別中等普通三種承登（一）關於訴訟
問題（二）票據財物遺失聲明（三）律師會計師營業
(四)法政學校招生(五)法界著述出版介紹等類及
其他法律有關之廣告

論 說

犯罪原因之新發明（續）

張志讓

犯罪之習慣

世界罪犯居人口總數百分之二，而其中大半

得其解。罪犯腦中缺點，係由遺傳而來，非
人力所能醫治。除本人另有疾病外，亦不因
年歲之增加而加烈。故自幼至老，一生行爲
大略相似。倫於幼年發見偷竊或殺人爲有
利之事，則以後沿襲此意，成爲習慣，永不
能改。世之以繩縛終身者，皆此類也。

皆屬累犯之人。監禁期間前後相繼。囹圄爲

家。桎梏爲伴。此種現象，原因何在。久爲
警察界與刑事學家所探索而不得。試行種種
威嚇與改良之政策，亦皆歸於無效。古代以
嚴刑峻法爲本。輕微罪犯亦多有受死刑者。其
意蓋欲使人懾於刑威，不敢輕於嘗試。然人
民犯罪，並不因之稍減。近世一反舊規。創
設感化，假釋，輔成，宗教，諸制。冀從教
養方面，改良惡性。而罪犯比率，仍與前同。
自芝加哥二人發明新學說後，此種現象，乃

新學說之詳解

君於吸食紙烟之時，亦嘗因神不守舍之故，
誤以燃着一端，置諸口邊乎。即使未遇此種
情形，亦必嘗有類似經驗。（作者日前目見
友人於有事之際，取紙烟置桌上，轉瞬誤以
手邊牙籤啣置口內。至燃火柴就吸時，始知
有誤。舉座爲之軒渠。按此事與上述情形大
略相似）此種狀況初視之似屬尋常瑣事。無
可注意。殊不知其即與犯罪行爲出於同一原
因。所異者惟常人僅於神不守舍之際，偶一

有之。純屬暫時性質。罪犯則係永久如此，不能改變。

茲為益求詳細說明起見，請再就常人行為，取例解說。試設想君在初級圖畫課堂中。教員畫正方形於黑板上。命學生照畫。此種圖畫自極簡易。然心理上所經過之步驟較之任何奇巧機械尙為複雜。電話無線電皆非其比。蓋必先由大腦研究黑板上之圖畫。知其（一）上下兩線平行，（二）左右兩線平行，（三）四線長短相同，（四）上下兩線平橫，（五）左右兩線與上下兩線為垂直。大腦對於各點既已觀察明瞭。然後傳達小腦云，「爾所需之各項消息，茲均齊備待用」。於是小腦乃開始進行。夫小腦既為良知之府，其第一步驟當然為斟酌以下各問題。（一）『吾應作教員所命之事而照畫此正方形乎』。（二）

（二）『照畫此種圖形是否正當。』其所得結果苟係應即照畫，則第二步驟即為對於筋肉，經由神經，發布電令。命即為相當動作，俾手得持取鉛筆照大腦所示詳情，畫形紙上。』

吾人日常一切行動，皆須有此種智慧與感覺及意志之合作，與夫腦及神經筋肉中數萬萬之細胞之合作。易言之，即大小腦應合作也。大小腦偶然不能合作，則有顛倒烟捲兩端之現象。永久不能合作，則成爲犯罪之原因。長日熟視一正方形而未知其四邊爲等長者，常人謂之爲痴騃，科學家謂之爲大腦有缺點。一日而能知其各項特性，然於照畫時，乃圖圓圈之形於紙上者，科學家謂之爲小腦有缺點，或感覺能力有缺點。後者隨時皆可變爲罪犯。爲至危險之人。

智慧測量已久爲吾人所知。此爲對於大腦之測量，能於極準確之程度，定智慧之高下。

現在芝加哥二人對於感覺能力設有同樣測量，即測量其感覺之遲速深淺及反常與否是也。吾人行爲之善惡皆爲感覺與意志之所致。

感覺與意志之健全與否，又純視乎小腦之有無缺點。故此種測量，能預定本人於某種引誘之下，必爲某種之行爲。

此種測量，已於十年之內經過四千罪犯之試驗，效果至足驚人。各類罪犯皆有其特異之感應。一切偷竊之人，感應皆同。而與殺人犯之感應則絕不相似。吾人能測量十七歲之童而預知其於二十五歲以前必犯殺人之罪。此種預告，已經十二次之應驗。人之一生純謹，不犯任何罪戾者，亦可預知。

上述測量，靈驗如是，其故究何在。曰，凡

小腦有缺點之人，於爲有知覺的行爲之時，必有神不守舍之事。（所謂有知覺的行爲者，即應得智慧與感覺合作之行爲也）。人之感覺與意志，苟失正確之運用，則無論本人對於擬行之事，有如何正確思想，其行爲必受感覺與意志缺點之影響，而與思想擬行之事爲各異。茲請舉例以說明測量之性質。

今試以左列之圖示尋常兒童，而囑其照繪。



其所繪之圖，無論如何，不至爲左列之形。



然事竟有非吾人所能逆料者。幼年犯之見第

一圖形而繪作第二圖形者，已有實例十二。

其智慧固對於第一圖形，完全領會。惟其感覺與意志，則因有缺點之故，誤會智慧所報告之情形。而筋肉遵從主帥（小腦）之命，遂

繪作第二圖形。此項測量，並非試驗智慧之高下，而實試驗小腦之能否及願否與大腦合作。蓋所需智慧至微，而所需意志之能力則不較一切尋常有知覺的行爲爲少也。

此外尚有他種測量，爲數甚多。有時並用言

詞試驗。吾人所用之字，對於常人每能引起

感覺。如『家』『母』爲最明顯之例。言詞試驗即根據此意，以多數之字，向受試驗之人叫念。囑其於每字叫念之後以心中發現之第一

字，立時報出，此種試驗爲連帶觀念試驗。茲任擇四字列左，藉示各種，感應之特性。

(二) 常人之感應

試驗字

感應

頭 獸 犀 色
火 斧 救火機
頭 腦 殺車 血
帽 刀 馬 紅
帽 刀 馬 紅
試驗字

(二) 犯放火罪犯之感應

試驗字

感應

頭

火

斧

救火機

頭

火

斧

救火機

感應

頭

腦

殺

車

血

頭

腦

殺

車

血

(三) 殺人犯之感應

試驗字

感應

上述各例，係將實例節略而成，藉示測量性質。實際上所用之試驗固不若是之簡單。犯罪心理病學家亦不專賴一種試驗，以定結論

罪心理病學家亦不專賴一種試驗，以定結論

。而實取多數科學式的久經引用的試驗，同時舉行，然後乃作斷語。此外則查驗身體，及考察本人歷史與其家庭歷史，尤為必要之步驟。

人事試驗

最足證明二氏學說之有據者，厥惟人事試驗，即吾人竭盡人生責任之能力是也。孩童自須獨立行動時起，其感覺與意志之性質，即發見於行為中。凡習爲罪犯之人，常於求學之時，遊戲之場，即顯露其犯罪之傾向。蓋此時已須有獨立之行動也。人苟生有犯罪之性，則於行年十七，離校就事之時，必犯重要之罪。頗可斷言。蓋犯罪行為足以表示管束感覺與意志，及竭盡人生責任之能力之缺乏。故所犯案件，大半皆屬竊盜。今有人焉，於十二歲時，竊其師之袖珍小本。於十四

歲時，因竊醉漢之錢，送入感化學校。於十七歲時，因侵佔僱主銀錢，重入此項學校。於二十歲時，於深夜破屋行竊之時被捕。此種情形，當然足以證明其犯罪性之存在。然由犯罪心理病學家觀之，此種證明，尙屬偶得之例。倘此子於十四歲時，即交其試驗，則能預告其日後之有此種種行為，或類似之種種行為。蓋試驗結果能確定此子小腦具有缺點。入世之後，無力足以盡其人生之責任，故必藉他種反常方法以盡之。而偷竊則爲此種方法之最普通簡便者也。心理病學家並能斷定此子小腦之缺點是否足以使之於偷竊外，並有不畏苦痛之心。倘竟有之，則能預知其將來必有強盜行為，及其他暴力舉動。倘同時發見此子尙有不惜己之生命或人之生命之趨向，則並能預定其將來必有殺人行為。

。實際上在犯罪心理病試驗所中，此種診斷已有數百起，無不證明所倡學說之可信。

罪犯病院

由此觀之，則犯罪絕非故意爲惡。亦非疾病。不過爲小腦構造上有缺點之一種徵驗。故犯罪之人非愚拙即精神耗弱或精神喪失之人。然其原因恰不在智慧而在感覺。近世刑事感化政策所根據之觀念，全與罪戾之真相不符。故實際上行之經時，毫無效果。罪犯十九皆屬累犯之人。亦絕少感化者。此皆推事與律師所稔知之事實也。

芝加哥二人設有待遇罪犯，及於一二世後使罪犯絕跡。之方法。當另述之。簡略言之，即以劃地分居之制替代監獄。遺傳欠缺之人得於此安居，而不爲社會之害。其中再將男女各別異居。冀免生殖。似此則一二世後犯

罪性之遺傳，可冀斷絕。犯罪原因，可冀消滅。改良種族，保障社會之道，其在斯乎。

(完)

世界法學新潮

反對陪審制之一說

(續)

張志讓

且即假定上述種種情形，皆可免除，然陪審官既屬常人，且無訓練，當然不能免人類之弱點。故每每忘却固有司法上之責任，離去判斷事實之範圍，而專依其對於兩造所爭權利與所據原則之私見，以定訴訟之結果。此種結果，自與創設陪審制之初意，全全屬背馳。矧近世文明愈進，人類利益之不同愈甚。陪審官對於各種互相衝突之利益，當然各有一定偏袒或反對之意見。此種偏見之存在

，有時且不爲本人之所覺。然其在判斷事實上所發生影響之大，則實有足以使人驚詫者。

且陪審官所受影響並不限於本性中之原因而已。外來之力或更較大。蓋陪審官雖爲十二人，而每人都在舉足輕重之地位。關係之人自必盡全力以影響之。而陪審官既不過爲尋常之人，又無豐產，則其易受運動，自屬意中之事。故在金錢案件中，其判斷每有金錢之價值，與訴訟標的價額成正比例。在死刑或徒刑之案件中，則其判斷每爲無價之物。蓋由關係人方面觀之，固與生命自由等值也。除金錢運動之外，尚有其他情形，足使陪審官之意見不盡出於良知。夫人皆有欲望。陪審官亦何獨不然。故幽處四壁之中，或互相逢迎，藉增情誼。犧牲已見，冀博人歡

。或視外界之輿論或一部分人之意見而定其個人之主張。推事之獨立已受有種種保障。

而陪審官則不然。豈非信託未經訓練之人，

轉較學問經驗充富之人爲甚耶。

或謂以常任推事代行陪審官之職務，則所增加費必鉅。殊不知以能力充足之法官審判事實，實較臨時召集之陪審官可以事半而功倍。非惟不至多糜國帑，且可節省國家及當事人之費用。試思全國每年陪審案件之多，與夫因陪審官意見不能一致而發生再審之頻繁，則糜費之大，實非初料所及矣。

再進而言之，不見律師因熟知陪審官之可以利用，故凡遇可得陪審之案件，常較樂於代理乎。今苟以富有學識經驗之人代之，則對於明知敗訴之案，必不願輕於嘗試。而訴訟之數，因此可以減少。息事甯人，豈非計之

得者。由此觀之，陪審之制，弊多利少。取捨從違，不難抉擇矣。

(完)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私生子保護法草案 我國習俗視私生子爲不名譽之事因之亦無保護之法律任其自生自滅李昭觀茲擬有私生子保護法草案向衆議院請願其草案七條如下第一條懲治殘殺或遺棄私生子適用本法第二條殘殺私生子者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斷遺棄私生子者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三十九條處斷第三條因遺棄致私生子死傷者援用暫行新刑律傷害罪各條以俱發罪處斷第四條教唆或帮助他人犯前二條之罪者依暫行新刑律教唆或帮助之例處斷第五條未生產前以藥劑或其他法令其墮胎者依暫行新刑律墮胎罪事後扶同隱匿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第七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外法律新聞

▲各國抗議美國移民法 美國移民法與歐洲法律關乎船夫合同及水手待遇等條款發生絕大衝突該移民法禁止外船水手登陸雖停泊於美國船塢各國對此早已提出抗議及至今日德國政府提出非正式抗議則外間始洞悉此種情形實爲勞工部困難問題有多數人員相信設各國對美水手採用同樣限制則商人航業即歸停頓德國抗議聲稱欲遵守美國法律外國船舶之船長勢必拘禁彼之水手按德國法律並船

▲無錫籌設地方分庭之緩議 無錫籌設地方分庭一事久有

成議而高等審檢二廳於派員往勘庭址及籌劃經費等種種手續亦步步進行嗣奉省令經費支絀各種預算經費現正核減即規定之司法經費尙且刪減此項設立分庭之開辦經營各費無從籌撥應俟經費充裕再行籌設在茲有當地士紳楊昌源等以無錫爲新開商埠法庭爲中外觀瞻所繫現在既無經費籌設分庭可否將現設之承審員移入籌設分庭即水警區讓出之房屋內辦公以資逐漸改革等情茲高等審判廳於本月八日批示仍須俟經費充裕再行核辦所請暫從緩議云云

主水手間之合同擔保登陸爲一種權利船主船長均願意擔負水手歸船責任而今之美國當局亦無法能使他人負是項責任勞工部承認該法律缺點必須等候國會之挽救云

▲英俄協約簽字 英俄協約已於八日晚簽字

來 稿

私法上自然人年齡限制應否免除之 我見 (續) 劉天倪

一、自治產制無重複規定之必要也 自治產制，既純粹爲將達成年者財產利益之原因，而僅予以有限制之管理財產能力，則吾國民律草案關於未成年人之行爲能力，以採複級制度，故已有相當之限制行爲能力之規定矣。查該草案第十四條之規定：未成年人爲負義務之行爲，須經行親權人或監護人之同意，違此規定者，得撤銷之。是則未成年人，關於專享權利免除義務之行爲，得不經行親權人或監護人之同意，而可自由處置之矣。良以此乃不受損害之

行爲，非若須負義務之行爲，關係重大，而應保護其利益者也。又查該草案第十五條之規定：行親權人或監護人，得豫定目的或不豫定目的，允許未成年人處置之財產，未成年人得隨意處置之。第十六條規定：行親權人或監護人，允許未成年人獨立爲一種或數種營業者，未成年人於其營業，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迨有不勝營業之情形時，始得將此允許撤銷或限制之，以示完全之保護。第十七條規定：未成年人爲他人服勞務，得行親權人或監護人之允許者，於勞務法律關係之成立，變更，消滅及其履行義務，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俾其易於謀生，迨其有不勝之情形時，方撤銷斯項之允許以保護之。由此言之，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如知識發達，堪任管理財產，服勞務與營業之情形者，一經得行親權人或監護人之允許，其能力與成年者無異，庶其可享財產之利益，謀生計之安全，否則確有不勝任之情形，行親權人或監護人，自得將其允許撤銷之或限制之，足徵法律保護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之利益，可謂詳而且善者也。而將成年人之知識，是否發達，官廳固無從確知，苟遇事而須調查，則匪惟有訴訟遲滯之弊，抑亦

不勝其煩，故將此允許之權，予諸行親權者或監護者，以其於將成年者之知識發達程度何若，知之有素故也。然則自治產制，設之既屬重複，徒爲法律贅文，故曰：無重複規定之必要也。

二、成年宣告制無特設之必要也。夫一法之立，須以民情習慣爲前提，庶幾公布之後，適合社會之狀況，而人民無不便之虞，法律無虛設之弊。民律草案採多數之立法例，酌社會之情形，而定二十歲爲成年期，誠可謂適中之法制也。徵諸國中固有習慣，教育情形，大都於十五歲以上，人民知識，始漸發達，至二十歲，則已瓜熟蒂落矣；雖聞有山川鐘秀，資質聰明，舉一反三，知識早熟者，然血氣未定，誤事必多，自非歷練老成，遇事審慎，態度安詳者可比也。矧吾國家族制度，行之已數千年，父母愛子，幾微必至，即或幼失怙恃，煢煢無依，然近有親房之教養，遠有族長之監護，血屬攸關，宗支所繫，斷無不利於將成年者之可言，自可待其知識充分發達，血氣安定，始使其爲取得權利，擔負義務之法律行爲。此吾國無特設成年宣告制之必要者也。

由此觀之，年齡限制之免除制，在吾國實無採取規定之必要矣，然凡事有利必有弊，斷無盡善盡美者。不依以爲自治產制，固無重行規定之必要，然成年宣告制，殊可濟法定年齡之窮，似有採取特設之價值。爰陳管見如次：

一、現行律民事以十六歲爲成丁，雖是否微嫌過早，固爲另一問題，然此法規行之既久，習慣斯定，足徵國民越十五歲即有判斷是非善惡之能力，縱非國中普遍皆如是，而爲事實所有，固莫可諱言者也。然則草案規定以二十歲爲成年期，間亦難免爲事實之障礙。苟無成年宣告制之補助，定難濟法律之窮，可豫知者也。

二、鼎革以還，內訌莫息，社會紛擾，生計維艱，因之不肖之徒，類皆挺而走險，致使茫茫大地，遍野荒蕪，奪利爭權，在在皆是，道德破產，親誼亦無，而煢煢無倚之青年，坐困成年限制之囹圄；或不堪所後之親之虐待，夭喪溝渠；或爲貪得無厭之監護者之侵凌，財產剝盡，形形色色，枚舉不勝其煩，執政非人，定鮮治本之道，更逾數稔，則紛擾滋蔓難圖，公共安寧莫冀矣。欲求預防救濟，端資成年限制之免除，庶幾困苦青年，早享獨立行爲之利

益，而固有財產，不致爲外界所侵；即行親權者或監護者，知無術以分羹，自當戢其貪鬬之野念，而別謀正當之收益，則社會之生產，因亦增加矣。

三、國家法律之良窳，社會之進步繫焉。自然人者，社會之分子也。當其知識未充分發達之際，而強以之爲成年，使爲法律行爲，固直接損其個人，間接傷及社會，然當其知識發達足爲法律行爲之時，而強制阻止其行爲能力，亦直接間接損害個人與社會。欲求適當救濟之方，捨探設成年宣告制外，無術焉。

基此三因，故不佞以採取成年宣告制爲是，而於民律草案之中，認爲有特設年齡限制免除制規定之必要，質言之，私法上自然人年齡限制應有免除規定之必要也。(完)

▲住持未經施主同意所結買賣契約

爲無效

大理院民事第三審判決十二年上字第二九五號

判決

上訴人續榮 杞縣普濟庵住持

荆樹田 住杞縣小衙門荆底

楊少林 同上

被上訴人魯鳴皋 住杞縣城內

魯瑞麟 同上

魯大章 同上

魯班 同上

魯士彥 同上

右兩造因廟產涉訟一案上訴人等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上訴駁斥

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寺產由施主捐助者非得施主全體或多數同意不得處分

理由

查寺院產業由施主捐助者即為公產該寺院住持對於此種產業即不能任意處分苟因特別事故必欲處分亦應得施主全體之同意如施主存在不明未能得全體同意則應得多數之同意（參照本院六年上字第六六六號判例）本件據原審合法認定事實上訴人續榮向充杞縣大西堤口普濟庵住持民國九年十二月因與王六等捉姦詐財涉訟一案呈請該縣署願捐洋一千三百元為地方公益之用嗣因捐款無從措繳遂將廟產五十八畝七分六釐九毫（糧過普濟庵茶庵普濟堂戶名）賣與上訴人荆樹田楊少林二人該項廟產係被上訴人等之十世祖魯安邦與王朝重之先人王甯等共同捐助有普濟庵碑記可憑上訴人等繕結買賣契約並未通知原施主得其同意等情核與上開法例顯有未符原審判該契約無效該地應歸原業主普濟庵管業漁屬允當上訴意旨乃謂事前被上訴人魯大章魯鳴皋及王朝重魯崇文等贊成量地時魯姓公推王朝重為山主代表立契時魯姓復推魯崇文為魯姓代表到場書名畫押王朝重並作中人畫押約上且稟經該管地方官核准按之管理廟產條例第十條原有但書之規定毫無不合云云檢閱訴訟記錄上訴人等繕結

買賣契約事在民國十年舊歷正月被上訴人等因續榮犯姦被逐公懇該管道尹立案保護廟產尙在其前謂其贊成出賣顯係虛捏王朝重雖曾到場但其在原審供稱本相（續榮之徒）向我說是賣他自己地他賣了廟內的地我找不倒等語是王朝重對於續榮出賣廟產尙難遽認為知情就令王朝重確與魯崇文等於出賣廟產時有到場畫押情事亦祇個人行為究不能據為原施主全體或多數同意之證明上訴人等所稱魯姓公推代表一節查係於第三審主張之新事實殊非法之所許又本案發生雖在管理廟產條例未經修正之前惟處分廟產既未得原施主全體或多數之同意無論該管地方官曾否核准有案要不得據此以為上訴理由至上訴人荆樹田楊少林等以所買者並非被上訴人等先人所施之無糧地及被上訴人等早有干涉上訴人等自己所施以外之地之聲明等情攻擊被上訴人等無告爭權查此項事實亦係在第三審始行主張於法既有未合應即毋庸置議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一百零三條應為駁斥上訴之判決並令上訴人等負擔第三審訟費又本件依同條例第五百四十條第一項

毋庸經過言詞辯論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作成

▲餘親主婚當事人已達成年而未經
同意者應准撤銷

大理院民事判決九年上字第935號

判決

上告人王雙林 年三十三歲貴州織金人寓威消門楊
宅業工

被上告人龍玉蘭 年二十一歲籍貫同上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貴州高等審判廳
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婚姻涉訟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
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徐煥陳述意見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上告意旨略稱龍玉蘭與龍安邦雖是同父異母民本不知即龍
安邦與龍玉蘭之母劉氏為爭家產涉訟民亦不知民國六年陰
歷十月民憑媒馬雲臣說娶龍安邦之妹龍玉蘭為婚彼此允諾

由龍安邦書立紅庚交民收執彼龍玉蘭亦曾親口說願無異乃
原審竟不查明事實又不傳集質訊而漫謂龍安邦不徵求龍玉
蘭同意遽許與民結婚此不服者一龍安邦與龍玉蘭歷係同屋
居住媒人馬雲臣先為說合後又擇日燒香送給禮物請客吃酒
龍安邦若果不徵求龍玉蘭同意與民締結婚約而龍玉蘭當日
又豈能默爾而息乎龍安邦為其長兄龍安福係是遠族龍安邦
不能行使主婚權龍安福乃偏能行使主婚權將龍玉蘭改嫁曾
姓此不服者二龍安邦龍安福龍玉蘭三人寔為此案重要關係
人屢次抗傳不到屢次飭縣催傳遲至年餘未得到庭與民一質
而遽以通常判決之形式將民此案駁回害民久候旅店禮物又
不判還俾民人財兩失此不服者三總之案情無論如何務必環
質詳訊方得真相何況此案理由曲折而乃以屢傳不到竟漫然
行使職權率告判斷民寔萬難甘服等語

按現行律載祖父母父母俱無者由餘親主婚又按現行法例凡
由餘親主婚時如當事人已達成年須得其同意否則應准訴請
撤銷查本案卷上告人於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狀稱本年四
月民請媒馬銀臣說娶龍安邦之妹龍玉蘭為婚民擇期於十月
十二日取字（上告狀內稱陰歷十月憑媒說娶玉蘭為婚則該

狀所稱十月十二日自係指陰歷而言）至期備集禮物請王耀

卿黃云清等往伊家將庚取獲可憑等語狀內所稱送庚日期（

即民國六年舊歷十月十二日）核之陽歷即爲十一月二十六

係在被上告人起訴之後（被上告人以其兄安邦挾仇亂許兄

賣妹身懸恩作主免誤終身等詞向原縣起訴係在民國六年陽

歷十一月九日及二十二日）是本案男女兩造未傳庚以前被

上告人早有不同意之表示乃其兄龍安邦悍然不顧竟與上告

人訂婚是項婚約未得當事人之同意實爲顯著之事實何得再

有諱飾之餘地原審據被上告人之請求准將本案婚約撤銷委

無不當兩造婚約既應撤銷則被上告人今後之許配何人及由

何人主婚即非上告人所得過問至財禮一節旣未經一二兩審

之裁斷自應另案訴追何得於上告審始據爲不服之理由又本

案係人事訴訟原審因被上告人屢傳不到逕以職權調查爲通

常判決尙無不合上告論旨各點均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案上告爲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現行訟費則例令

上告人負擔上告審訟費又本案上告係以空言攻擊原判與關

於法律上之見解終應駁回之件核與現行書面審理之例相符

故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 理 院 解 釋

大理院本週內未有解釋錄示

平 政 院 裁 决 書

平政院裁決書（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呈奉指令）

原告

高汝桐 年四十歲直隸南皮縣籍住南柳巷五十號

被告

直隸省公署

右原告對於被告不准回贖田產之處分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經本庭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本文

直隸省公署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高汝桐五世祖高觀應有地十六頃六十餘畝當與其壻李廷讓當銀三千兩李廷讓在河南居官爲修黃河工程虧官款銀六千五百兩查封財產作抵此項地畝亦在入官備抵之列此爲前清嘉慶十四年之事嗣高姓聲明此地爲該姓當產經官廳查明屬實詳准部覆准高姓限期備價回贖以示體恤歷經高汝桐夫人高拱賓高明鎮高秉鎮先後在滄縣請領均因款未繳呈卒未領出至光緒十八年經天津府以此地自嘉慶十四年入官之年起迄今閱八十餘年已逾定例典產三十年不准回贖之限不准再令高姓回贖以杜爭訟之漸詳由藩司批准銷案一面作價變賣因久未賣出至光緒二十八年仍由滄縣詳准撥歸學堂經費迨民國元年以後高汝桐備價先後在滄縣請領滄縣批以此項地畝早經歸作縣立高等小學基本田產並迭經呈准上憲在案不准回贖復訴願於直隸省公署經直隸省公署於十二年一月

批示仍照原決定高汝桐不服於十二年三月來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查受理調取關於本案各種卷宗並咨行被告官署依法答辯今將雙方辯論要旨如次

甲原告陳述要旨

民祖遺地十六頃六十餘畝由民五世祖高觀應於嘉慶十四年借給其壻李廷讓頂補官款由李廷讓交付滄縣衙門作抵由滄縣衙門出銀三千兩代墾此項官款並在滄縣衙門立案何時湊齊銀三千兩即何時領回地畝在案嗣後滄縣衙門屢催繳款領地特以款未湊齊卒未領出至民國十年十月備款具領乃滄縣公署批示已撥作縣立高等小學基本田產不准回贖訴願於省公署亦維持原決定謹將不服之點略舉如次

一此項田地係民祖借給李廷讓頂補官款並非典當與李廷讓該公署舉民父高秉鎮呈內有典於李廷讓之言各官署往來行文全無借給字樣爲證殊不知所以稱當產者爲容易要准回贖起見若直云借給官款無著不能退回也如該公署認爲當產究竟當產幾何有無當契存卷係在何年月日所立何一一舉出以資證明即令當時果真爲當在法律上李廷讓亦無入官之權李廷讓既無入官之權官署更無處分之理該公署答辯書又稱

滄縣當時承受該地係與普通抵押同一關係等語夫既承認爲抵押反不准抵押人回贖不啻自認其處分爲違法

二民產既係借給李廷讓作抵並非報抵入官按法不能由官署變賣自應由民家回贖觀之答辯書所稱經鄧篤原業主回贖一語又觀之光緒十六年袁知縣發給民父高秉鎮丈量清冊收存即可證明民家確有回贖權該公署答辯書謂報抵入官確實其所以准其回贖者一因係屬當產二因清理官虧等語不知既係報抵入官絕不能再令回贖既令回贖必非報抵入官以是知部

准回贖之意係因按法不能變賣故不得不准備價回贖也該公署答辯書又謂因高拱賓聲明無力回贖情願入官變賣遂認爲拋棄回贖權此語是否出自高拱賓之意本無確切之證明即假令有此聲明在當時變賣固無異議如日久不能賣出原業主復有力回贖則此項產業當然仍歸原業主所有萬不能以久占不賣之故即剝奪人民所有權也

四該公署謂民國二年高秉鎮與李振蘭控爭直隸高等審判廳以此地畝報抵入官時閱八十餘年前清業已銷案不予受理等語不知當時高審廳不受理者已早由行政衙門以行政處分撥歸學堂經費在司法衙門無管轄權限故遭高審廳之批駁該公署不明訴訟程序誤認夫涉及管轄權也

五民之地畝既應回贖決無因撥歸高小經費不准回贖之理乃該公署但稱滄縣知事呈復永遠不准回贖究竟據何項理由撥歸高小經費又係何項原因不准回贖均未提及實屬損害人民權利如謂致碍學務當先問撥歸高小經費之是非當否以爲斷決無奪取他人之產業以爲學校經費之理且撥歸之際理應將理由原因及根據何項法律係在何年月日明白宣布使對此項地畝有權利者限期聲明不但大公無私亦足以折服人心萬典產過三十年不准回贖之限未便再令高姓回贖已經詳准銷

案等語不知典產過三十年不准回贖之限係民國四年頒布之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一條所規定在前清時代本無此項定例何能於光緒十八年即以民國四年之辦法而溯及之耶該公署謂此種限制爲前清舊例究竟載在何項法典不能指明其處分之違法愈掩蓋而愈張矣

法律命令耶

乙被告答辯要旨

此項田產原係高姓當與李廷讓於嘉慶十四年報抵入官曾經部飭原業主回贖道光二十八年業主高拱賓在南皮縣供明無力回贖情願入官變賣經青縣滄州會勘估價並出示召變因地

落房圮無人承買即招戶租種光緒十六年間高秉鎮送稟請照原價回贖並有李得才等稟控高秉鎮冒充業主至光緒十八年經天津府訊據高秉鎮供稱老契失迷不准收地督高秉鎮無論是否此地業主即使屬實已逾定例產過三十年不准回贖之限未便再令高姓回贖行知滄州並詳經藩司批准銷案光緒二十八年經滄州詳准撥歸學堂經費民國二年八月間高秉鎮復占李振蘭等爭產控經直隸高等審判廳以此項典地報抵入官時閱八十餘年早經撥歸學堂經費前清時業已銷案未予受理民國十一年八月忽有高汝桐稟訴前情經令據滄縣查復仍照原案批覆其理由如次

一高汝桐稱此產是借非典查高秉鎮原產內有高官屯房地係伊先人典於李廷讓之產連帶被抄等語迭據滄縣呈復均稱係屬當產且查閱該縣歷年舊卷各官署往返行文全無借給字樣

案牘具在豈容掩飾即退一步言如高汝桐所云係借給李廷讓頂補官虧則此事純係高李兩姓之私人交涉與官廳自不發生關係且此地交滄縣作押即由滄縣出銀三千兩代墊官款又為高汝桐所明認是滄縣當時承受該地係與普通抵押同一關係極為明顯

二高汝桐稱此地當時既經部飭准原業主回贖即可證明絕非入官以此指本公署報抵入官之語不實查報抵入官一語係根據此案實在情形立言非本公署所得捏造至官廳所以准其回贖者一則查明確係當產二則因公家急於清理官虧故詳准部復准高姓限期備價回贖以示體恤嗣後高拱賓又聲明無力回贖情願入官變賣乃始出示招變何得以有准予回贖之文遂謂報抵入官之非實至縣署發給高秉鎮地冊一節此事既稱在光緒十六年則尚在天津府判定不准回贖（府判係光緒十八年有卷可查）以前蓋當時官廳以清還官虧為重該民既願回贖自可通融照准故有發給地冊之事迨天津府判定以後此種地冊當然作廢該民以此種地冊為據理由殊不充足且高拱賓於道光二十八年在南皮縣已有不願回贖之表示（有卷可考）當然受法律之拘束無再行反覆之餘地原答辯書稱即假令有此

聲明在當時變賣固無異議云云亦已承認官廳有變賣之權又

云如日久不能變賣當然歸原業主回贖云云一若回贖與否全視原業主有錢與否爲斷任意狡辯實無理由

三查典產逾三十年不准回贖此係前清舊例頒行已久歷來關於典契房地之爭訟莫不援此爲根據何得謂前清無此定例況天津府援引此項定例不准高姓回贖原判係在光緒十八年舊卷仍在何得妄稱民國始行頒佈

四高等審判廳因何不受理高秉鎮之呈訴高審廳以此項典地報抵入官時閱八十餘年前清時業已銷案爲詞不予受理並未涉及管轄權限乃該民稱法庭之不受理是因無此權限不知該民何所依據敢於如此武斷

五本署所以維持前行政公署原處分謂旣已撥歸學產斷難准予回贖係單就現在情形而論蓋旣爲學產自不能令其回贖致礙學務即就事實論自高拱賓供明無力回贖情願入官變賣之後高姓即無再贖之資格自天津府判定高秉鎮不准回贖詳經藩司批准銷案之後高姓即無追訴之理由旣經部令出示招變則爲官產毫無疑義旣經入官之產或變或租官廳有自主之權

高姓無過問之理

理由

據上述事實該原告祖遺高官屯地十六頃六十餘畝確係該原告祖先當與李廷讓名下查道光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青縣滄州會呈文內有經將高官屯契當地畝移會南皮縣傳令原業主備價回贖嗣淮南皮縣覆稱傳訊原業主高拱賓供明無力回贖情願入官變賣等語是確有舊卷可稽自可爲是典非借之鐵證嗣後節次出示召賣以地薄房圮無人承買使高姓於此時有力回贖在官廳亦以補還官虧清結舊案爲重似無不准之理嗣以高明鎮高秉鎮先後在滄縣請領均因款未繳呈不能回贖直至光緒十八年十月由滄縣以該地自嘉慶十四年入官之日起迄今已閱八十餘年按照典產逾三十年不准回贖之定例已早逾定期未便再令高姓回贖等情詳由天津府及藩司銷案經藩司批准如詳銷案自此以後高姓不復有回贖之權利嗣於光緒二十八年復撥作學堂經費乃原告於久經銷案之件於民國元年又呈請贖回官廳以早經銷案並撥作學堂經費爲理由不准回贖自是正當辦法準此理由直隸省公署之決定並不違法應予維持因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未印 評事孟錫璉印 評事麥秩嚴印

書記官黃炳言印

裁決主文

● 東省特別區域福魯布列夫司基與牛滿堪公司公斷程序聲請救助訟費案聲請駁斥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本週內未有重要之法令或公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

之判決及
裁決主文

▲民事第二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 福建伊少潛與林大材保證案兩造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吉林封華圃與魏香坡抵押房照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第二高審分廳僧信光與戴承瑛等寺產及住持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西侯梁氏與侯任氏家產案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直隸崔鳳儀與羅世福等賠償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黑龍江何景星等與石子良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聲請駁斥 ◎河南柴治邦與柴留成因承繼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馮基唐與孫乾生等因債務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王敘五因荒照涉訟執行再抗告案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山西王子強與王崇善等因承繼涉訟上告案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刑事第二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山西梁西新強盜傷害案上訴駁斥 ◎直隸李瑞臨等販賣鴉片烟案原判決撤銷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浙江夏子期等行使僞職自己私文書案原判決關於諭知上訴人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因矯海山等殺人等罪上訴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湖北汪明軒意圖營利和誘婦女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東省特別區域各審判廳更為判決 ◎東北劉洪立部分之公訴案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車博塔爾

老四部分發回四川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劉洪立部分之公訴不受理 ◎江西胡順福等傷害人致輕微傷害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直隸沈玉興殺人等罪案判廳更為判決 ◎四川劉老四等傷害致死案原判決撤銷劉老四部分發回四川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劉洪立部分之公訴不受理 ◎江西胡順福等傷害人致輕微傷害案原判決撤銷葉喀切利那所處罰金如無力完納准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車

上訴駁斥 ◎直隸王氏營利和誘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抵刑之部分撤銷王氏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折抵徒刑其他之上訴駁斥 ◎湖北汪印福結夥三人侵入第宅竊盜案原判決關於汪印福連帶賠償周彝所損失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河南李明順因李拴強盜案抗告駁斥 ◎直隸王二鎖住殺人俱發案原判撤銷發回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湖北張治安放火案原判決撤銷張治安部分發回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蕭采臣部分不受理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因葉阿碎等殺人上訴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檢察官關於葉氏相姦部分之上訴駁斥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因劉大楨詐欺取財上訴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奉天陸德昌侵占業務上管有物案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 ◎四川李安明殺人案原判決撤銷 ◎四川李安明傷害人致死案上訴駁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因李平強盜殺人上訴案原判決撤銷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福建林氏傷害人致輕微傷害案上訴駁斥 ◎京師謝永祥玩忽業務致人傷害案上訴駁斥 ◎江蘇張長發因孫德和等和誘及竊盜案原裁決關於和誘之部分撤銷其他之抗告駁斥

裁決主文

◎東省特別區域車博塔爾等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車博塔爾葉喀切利那所處罰金如無力完納准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車

博塔爾葉喀切利那傷害人部分之訴訟費用由車博塔爾葉喀切利那連帶負擔 ◎浙江潘錦奎行使偽造公文書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訴訟費用外均撤銷潘錦奎行使偽造公文書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三年官契中關於偽造部分沒收其他之上訴駁斥 ◎吉林金丙七等殺人案原判決撤銷金丙七金宗律部分發回吉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金敬珠部分之公訴不理 ◎奉天李連芳受贈賊物案上訴駁斥 ◎山西郭隨茂等殺人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直隸高檢察廳檢察官因宋樹堂等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提起上訴案原判決撤銷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因張代慶詐欺取財等罪俱發提起上訴案原判決撤銷本件公訴不理 ◎江蘇陳玉卿行使偽造私文書附帶民訴案原判決關於償還狀費旅費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因陳冬生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烟等罪俱發提起上訴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因楊鳳山玩忽業務上注意致人死提起上訴案原判決撤銷發回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奉天李廣豐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李廣豐之部分撤銷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東省特別區域伯洛灣克司其他班等玩忽業務上要注意致人傷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二分庭更為判決 ◎山西延辛卯以強暴脫逃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延辛卯之部分

撤銷發回山西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浙江王文袍殺人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湖北楊老志邦等殺人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河南韓靠山殺人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韓靠山之部分撤銷韓靠山殺人及和姦有夫之婦部分發回河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甘肅馬進福等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案原判決撤銷發回甘肅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黑龍江徐士學強姦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徐士學罪刑及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發回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江蘇陳冠英因周阿洪和誘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湖北喻鼎丞因侮辱人案抗告駁斥 ◎浙江張岳林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附帶民訴案原判決關於張岳林賠償沈興梅沈錦昔沈小許沈家進沈錦城醫藥費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刑事第一庭判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東省特別區域巴革旦諾夫等犯結夥三人侵入有人居住之第宅強盜罪案上訴駁斥 ◎山東吳培椿犯殺人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吳培椿之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安徽余運木犯殺人等罪俱發案上訴駁斥 ◎江蘇李雲亭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看守之船艦強盜罪俱發案上訴駁斥 ◎奉天武氏等犯殺人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平國治罪刑及武氏部分撤銷平國治強盜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其他之上訴駁斥武氏部分之公訴不理 ◎山

東姜裕勝等犯強盜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沒收炸彈之部分
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 ◎山西岳尚儉犯殺人罪案原判決撤
銷發回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判決主文

◎直隸趙星橋犯誣告俱發罪案原判決關於負擔第二審訴訟
費用之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 ◎湖北林新發犯竊盜罪
案上訴駁斥 ◎江蘇戚銘三犯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案原判
決關於罪刑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
直隸王玉德等犯傷害人致篤疾罪案原判決關於王玉德王明
德罪刑之部分撤銷王玉德傷害人致篤疾處一等有期徒刑十
年褫奪公權全部十年王明德傷害人致篤疾處二等有期徒刑
五年褫奪公權全部十年王玉德王明德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均
准折抵徒刑其他之上訴駁斥 ◎江西陳得勝犯和謗罪案上
訴駁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陳得勝負擔 ◎東省特別區域吉
木司塔赤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案上訴駁斥偽造之欠據沒收
◎京師龔文斗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害俱發罪案
原判決撤銷發回京師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 東省特別區高審廳檢察所籌擬改進事務議決案 (續)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捕票	年第	號
爲逮捕事因民國	年	字第
號爲		
案		

應行將該犯火速逮捕到所勿違

被 捕		人 姓		住 址	
發 票 給		理 由		年 齡	
應 捕 到		時 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司 法	警 察				
檢 察 官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票將人捕到後繳館附卷

(未完)

律師熊才著 特別訴訟程序

請看余天休博士主政的
社會新刊

序法詳論現已出版

本書上卷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下
卷定價大洋一元三角外埠每卷
另加郵費一角款匯北京崇外上
三條十六號熊氏法律事務所寄
售處北京琉璃廠三十五號文德
齋印書鋪

討論社會問題 宗旨公開 謂
容豐富 每逢星期日出版 附
屬京報發行 零售每張銅元二
枚

社會學雜誌

提倡社會學術 討論社會問題
根本方針 公開發行所 各埠商
務印書館 定價大洋三角
零售銅元一枚 總編輯所 北
京宣外丞相胡同二十三號

殖邊運動週刊

提倡殖邊與移民墾荒為救國之
根本方針 附屬黎明報發行
零售銅元一枚 總編輯所 北
京宣外丞相胡同二十三號

農商部批准 謝霖會計師事務所廣告

本所承辦事務如下 (一) 檢查帳目並出證明書
(二) 清算帳目並製報告表 (三) 規定會計章程
及帳簿組織 (四) 編製統計報告 (五) 答復關於會計之諮詢

如有以上列各事委託代辦者請駕臨本所接洽或

先通信商辦

北京前玉公廠西口外知義伯大院電話西局一千七百六十八號

編輯所 法律週刊
北京北長街中間教育會夾道二號
電南四五六九五

印刷所 和濟印刷局
北京北長街中間教育會夾道二號
電南四五九五 彭儀門大街路北

期數	發行所			印刷所		
	每份	半年	全年	每份	半年	全年
共計	七分五釐	一元八角二分	三元五角五分	一角二分	二角五分	三元三角
郵費	五釐	一元七角	三元七角	一角二分	二角五分	三元五角五分
報價	七分	一元八角二分	三元五角五分	一角二分	二角五分	三元三角
郵票代洋以半分一分三分為限九折作價						
附註	日本郵費照國內計算其他各國每年概加二元					
特別	封皮裏面	四十元	二十元	十元	五元	三元
中等	正文前	三十元	十五元	六元	三元	二元五角
普通	正文後	十元	五元	三元	二元五角	一元五角

以上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一月者八折三月至半年者七折
登全年者五折製圖像景片者另加工料費法界著述及學校招
生等除照例外另減一扣以示優待

